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冀0427强清3号

2026 年 9 月 28 日，磁县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作出（2026）冀 0427 清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1.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园街 3 号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056001；联系人：崔智勇，电话：15632021563；裴建人，电话 18631039869）申报债权。

2.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形成的原因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移交财产。

4.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等。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人民法院将以无法清算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符合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将根据申请依法将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

5.邯郸市益康土特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大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